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8 年評字第 1946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

上列當事人間「承保範圍」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第 53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當事人間保單號碼第○○○071 號○○○醫療保險附約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之批註書效力無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8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確認當事人間保單號碼第○○○071 號○○○醫療保險附約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之批註書效力無效。

(二)陳述：

1. 申請人前透過業務員○○○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申請人之女甲○○君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071 號，○○○終身健康保險並附加「○○○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1 健康保險附約、○○○2 健康保險附約、○○○3 健康保險附約等附約。(以上合稱系爭保單)

2. 被保險人甲○○(下稱甲君)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出生，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同年4月30日告知新生兒需進行11項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7至10個工作天才能得知檢查報告，同年5月13日初步篩檢報告告知蠶豆症呈陽性，仍需進行複檢。同年5月20日確認甲君有葡萄糖-6-磷酸鹽脫氫酶缺乏症(G-6-PD缺乏症，俗稱蠶豆症)。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1 年 9 月 19 日以金保壽字第1010006282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針對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更提及保險公司若將新生兒篩檢列為要保書告知事項者，應於要保書充分揭露，但相對人之要保書、保單條款均未有所揭露，卻在事後將系爭附約之蠶豆症列為除外事項。
4. 被保險人所投保之系爭附約無等待期，申請人至同年5月13日得知篩檢報告，亦非帶病投保，相對人未在保單、條款揭露新生兒篩檢列為告知事項，卻透過業務員於同年7月25日告知將蠶豆症列為除外責任，申請人已於批註單上告知保險公司已違反金管會相關規範，保險公司透過業務員回覆批註單不得有意見外，且告知未於時限內繳回，保單將不予成立。此時被保險人除未獲得應有之保障權益，也無法以 108 年 5 月 3 日之健康體況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產品，後來詢問金管會得知可同步處理申訴與保單送件，只好勉強於第二次批註單上簽名。
5. 要保人於108年7月25日至同年8月透過業務員連繫，也致電相對人，提出要保人上述之主張，僅得到相對人回覆維持原案及核保期間體況都在考量範圍內。108 年 5 月 3 日投保至同年 7 月 25 日才核保回覆。核保期過長，雖宣稱無等待期，卻又要求核保期間體況都在考量範圍，以上衝突皆未在保單條款、要保書揭露，相對人亦無提供相關法律依據予以解釋。如保戶在核保期間體況有重大變化，保護權益如何保障。
6. 依照金保法規定保障權益應回溯至填寫要保那天，保戶填寫要保書內容，沒有發生不實告知，業務員應按正常程序送件，保戶權益會被保留，之後，往來連繫，相對人仍回函維持原案，是申請人申請本件評議，請求相對人應取消系爭保單之除外批註。

（詳評議申請書及歷次補充理由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申請人經○○○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下稱○○○經紀人公司)招攬，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系爭附約條款並無約定等待期間，已排除等

待期間規範，且被保險人於108年4月28日出生，申請人於同年5月3日要保書告知被保險人甲君有新生兒黃疸，相對人依一般核保規範，要求申請人提供兒童健康手冊及健康檢查報告進行核保，申請人提供之資訊顯示甲君患有蠶豆症，相對人請○○○經紀人公司協助向申請人解說，申請人復於108年8月21日簽署批註書記載「被保險人甲○○君於投保前，即患有蠶豆症，茲：同意因蠶豆症所致之醫療行為，列為○○○醫療保險附約之除外責任」等語，是相對人係依一般核保慣例予以除外處置。

2.此外，相對人僅將蠶豆症所致之醫療行為列為系爭附約之除外責任，至於系爭保單其他主附約部分皆正常承保，並無影響新生兒投保權益。申請人已簽署批註書同意除外責任，申請人之請求並無理由。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甲君被保險人於108年5月3日向相對人要保系爭保單。

(二)被保險人甲君108年5月20日確認患有葡萄糖-6-磷酸鹽脫氫酶缺乏症（G-6-PD缺乏症，俗稱蠶豆症）。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確認當事人間保單號碼第○○○071 號○○○醫療保險附約於108年8月21日之批註書效力無效，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按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保險法第54條之1定有明文。又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3點，先天性疾病是否承保，各公司得自行設計，惟需於費率中反映。另對於不承保先天性疾病之公司應於簡介、要保書、條款中明列所稱先天性疾病之具體名稱，並於簡介、要保書中以較大字體及不同顏色，如非其明列之疾病則視為承保範圍。

(二)經查，被保險人甲君108年4月28日出生，被保險人108年5月1日在進行採血篩檢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同年5月2日出院，同年5月3日向相對人要保系爭保單，告知被保險人有生理性黃疸，被保險人甲君之108年5月2日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出院診斷記載為3.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Neonatal Hyperbilirubinemia），同年

108 年 5 月 9 日開立診斷證明書，註明新生兒黃疸，已經痊癒。被保險人甲君 108 年 5 月 20 日確認患有葡萄糖-6-磷酸鹽脫氫酶缺乏症（G-6-PD 缺乏症，俗稱蠶豆症），同年 6 月 24 日相對人發出核保照會請申請人提出生理性黃疸之相關病歷及兒童健康手冊，同年 7 月 16 日相對人發出核保照會請申請人提供病歷上記載發現心雜音之心臟超音波檢查，同年 7 月 24 日發出蠶豆症醫療險除外之核保照會，同年 8 月 1 日相對人再次發出醫療險除外承保之催辦核保照會，同年 8 月 21 日申請人簽署蠶豆症除外批註，此有系爭保單要保書、臺大醫院新生兒篩檢中心-檢驗查詢系統頁面、相對人核保審查表、核保照會單、核保照會催辦單、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兒童健康手冊、聖功醫院小兒科心臟超音波報告、批註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三)本件申請人主張於 108 年 5 月 3 日向相對人要保，相對人卻至同年 7 月 25 日才回覆要將蠶豆症列為除外事項，核保期過長，相對人宣稱系爭附約無等待期，卻將被保險人核保期間之體況都在考量範圍，申請人請求保單權益應回溯至要保當時，是請求取消被保險人蠶豆症批註除外等語，相對人則以申請人於同年 5 月 3 日要保書告知被保險人甲君有新生兒黃疸，相對人依一般核保規範，要求申請人提供兒童健康手冊及健康檢查報告進行核保，資訊顯示甲君患有蠶豆症，是於 108 年8月21日經申請人同意簽署蠶豆症批註除外等語,是本件爭點厥為：申請人於投保時僅告知被保險人甲君為新生兒生理性黃疸，一般核保實務是否係以健康體承保?相對人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始批註系爭附約蠶豆症除外，是否有據?

(四)有關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

1. 系爭保單於要保書告知『生理性黃疸，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高雄長庚醫院住院照光，正常出院。』按一般核保實務，若可透過病歷確認為生理性黃疸，非病理性黃疸，生理性黃疸不會對人體造成不良影響，各險種為標準體。
2. 依甲君高雄長庚醫院 108 年 5 月 9 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新生兒黃疸已經痊癒，應可確認為新生兒生理性黃疸。依一般核保實務，各險種即為標準體。
3. 系爭保單延後承保乃因新生兒篩檢以外的體況(新生兒黃疸、心雜音)，相對人因而在核保過程中獲知被保險人投保後才知悉的新生兒篩檢異常(蠶豆症)。
4. 系爭保單新生兒篩檢所發現之蠶豆症是在要保日期之後，僅可針對要

保日之前已知悉之新生兒篩檢異常做除外。針對在要保日期之後才發現之蠶豆症，相對人不可追溯認定為投保前之既往症或現症。

5. 況保單商品沒有等待期不表示相對人即可不受上述系爭函文規範，相對人仍應於生效日起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之保障。

(五)本中心為求慎重，經再諮詢另一位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

1. 核保是以要保時被保險人之體況為依據，新生兒黃疸不會造成不良影響，也不需要後續治療，一般核保實務是以健康體承保，生理性黃疸將以標準體承保，而蠶豆症是在要保日後 10 日申請人始知悉的體況，不論要被保險人均無告知義務。

2. 相對人核保過程審酌 108 年 5 月 13 日之疑似診斷、至同年月 20 日確診之蠶豆症，應屬無據，也破壞保費對價關係。

(六)是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開諮詢顧問意見可知，甲君要保時雖有新生兒黃疸之體況，一般核保實務仍以健康體承保，是相對人就申請人要保之後始因新生兒篩檢獲知之蠶豆症延後承保，並為批註除外，並不合理，依上揭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款，相對人就要保日期之後才發現之蠶豆症，不可追溯認定為投保前之既往症或現症，相對人以要保日期之後發現之蠶豆症為由在系爭附約將之批註除外，等同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亦有悖於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3 點之規範意旨。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當事人間保單號碼第○○○071 號○○○醫療保險附約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之批註書效力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